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遗产

20 GA

WHC-15/20.GA/9

巴黎，2015年10月5日

原件：法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届大会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5年11月18-20日

**临时议程第9项：《促进〈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全球战略》：
对第19 GA 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报告**

**9.《促进〈世界遗产名录〉代表性、平衡性和可信性的全球战略》：对第19 GA 9号
决议的后续行动报告**

摘要

大会第17届会议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向大会第18届会议提交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关于《全球战略》自1994年启动以来至2011年期间实施情况的独立评估报告。大会第18届会议批准了独立评估的建议，决定设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负责制定独立评估建议实施计划供世界遗产委员会审查，并负责向大会第19届会议提交最终报告。大会第19届会议通过第19 GA 9号决议，同意开放性工作组最终报告中显示的独立评估建议实施计划建议，并要求向2015年举行的大会第20届会议提交《战略计划》建议实施计划的进展报告。

本文件旨在呈示《全球战略》建议——特别是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8、39届会议决定中的建议——自大会第19届会议以来的实施后续行动。本文件首次呈示了大会第19届会议期间尚未实施的建议后续行动，再次呈示了独立评估建议实施开放性工作组制定的实施进展状态表格。

第20 GA 9号决议草案：参见第五节

I. 既往史

1. 2009年大会第17届会议第**17 GA 9**号决议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向大会第18届会议提交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关于《全球战略》自1994年启动以来至2011年期间实施情况的独立评估报告。该独立评估以文件WHC-11/18.GA/8已向大会提交。
2. 2011年大会第18届会议通过第**18 GA 8**号决议批准了有关《全球战略》实施的独立评估建议。通过该决议，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负责制定独立评估建议实施计划供世界遗产委员会审查，并负责向大会第19届会议提交最终报告。通过第**18 GA 8**号决议，第18届大会还邀请世界遗产中心为开放性工作组拟制工作文件，该工作组提出《战略行动计划》目标实施的优先建议（第**18 GA 11¹**号决议通过）。本文件应详细说明资金涉入情况，对缔约国、大会、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组织和世界遗产中心之间的责任分配情况提出建议。
3. 大会第19届会议期间，文件WHC-13/19.GA/9考查了截至2013年7月《全球战略》实施计划的进展情况，即世界遗产委员会第36及37届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为此，文件WHC-13/19.GA/9提到有部分建议尚未实施，并应有缔约国、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视具体情况在今后实施。
4. 大会第**19 GA 9**号决议赞赏了开放性工作组完成的工作，批准了呈示于其最终报告中的独立评估建议的实施计划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向2015年举行的大会第20届会议提交《全球战略》建议实施的进展报告。
5. 根据2014年10月31日向世界遗产中心主任和组织总干事发出的通知，两名审计员在2014年11月17至28日期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遗产部门和世界遗产中心执行了工作，以实施2011年完成的有关《全球战略》实施的独立评估后续行动。除详细审查2011年独立评估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实施后续行动（载于文件196 EX/23.INF.4²），外部审计员还特别要求两事项，并提出一项新的建议（文件196 EX/23 Partie IV）。后者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委员会第197届会议的议程（文件197 EX/24.INF³）。

II. 针对建议12和20的进展报告在大会第19届会议期间尚未实施

6. 大会对建议实施计划的审查期间，大会在其第**19 GA 9**号决议中注意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已经在其第27届会议期间，决定不实施公开性工作组提出的涉及利益冲突的建议**12**和**20**，并已请求委员会对该建议进行重审以便其实施。
7. **建议12**提出“为更好地适用公约，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以：禁止缔约国在当值期间提交申报文件（或在位缔约国身份延缓委员会对文件的审查），禁止其就涉及其境内遗产项目保护状况报告作出后参与决策；禁止在有关遗产项目申报的辩论开始前提交署名修正案的做法；通过公开辩论有效确保程序的透明性；禁止未满足《指导方针》所规定条件的入选。”建议12的条款由单独的决定作出，详见下述内容。
8. 大会第**19 GA 9**号决议鼓励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不要在当值世界遗产委员会期间提出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第**19 GA 9**号决议第6段）。

¹ 依据对《世界遗产公约》未来的反思，《战略行动计划》已经制定完毕。

² 秘书处希望提请大会注意文件196 EX/23.INF.4中各项建议的阿拉伯数字编号，该编号系统与向大会第18届会议提交的文件WHC-11/18.GA/8中的标号系统不同。

³ 议程第24项：截至2015年5月31日关于外聘审计员建议的实施与实施监测的总干事报告。

9.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 2014 年举行的第 38 届会议上，通过第 **38 COM 9C** 号决定，回顾了依据《世界遗产公约》，提出《世界遗产名录》申报是缔约国的专属特权这项原则；在参考外聘审计员第 12 项建议的基础上，并根据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全球战略》，强烈鼓励缔约国——无任何项目入选《世界遗产名录》的国家除外——在自愿的基础上，不要在当值期间提出新的申报。
10. 世界遗产委员会在第 37 届会议上（金边，2013 年）修改了其《议事规则》，新增加第 23.2 条，规定“只有当修订或决定提案署有提案的委员会成员国的唯一签名时，提案才被受理并交予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目的是禁止在有关遗产申报的辩论开始前提交署名修正案。此外，世界遗产委员会在第 39 届会议期间，通过第 **39 COM 13A** 号决定，决定在其《议事规则》中增加第 23.3 条，以详细说明修正案的提交程序，具体如下：“新的决定草案/提案及其相关修正案应尽可能在相关议程事项的谈论前至少 24 小时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在合理时间内向全体委员会成员发布该决定草案/提案及其相关修正案”。
11. 此外，旨在“禁止成员国就其境内遗产项目在保护状况报告审议之后参与决策”的建议 12 的要点也在建议 20 的实施后续行动中有所涉及（参见第 14 段）。
12. 第 20 项建议提出“根据《指导方针》的规定，充分利用《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列入机制（包括入选和除名）；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以禁止成员国就其境内遗产项目在保护状况报告审议之后参与决策”。
13. 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第 **38 COM 9C** 号决定，决定设立专门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出席 2015 年举行的第 39 届会议以探讨外聘审计员的第 20 项建议。由于日程上的限制，应委员会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同意第 39 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内部对第 20 项建议进行辩论，尤其是有关《指导方针》的修改和预算事宜。
14. 世界遗产委员会通过第 **39 COM 5E** 号决定，决定修改《议事规则》第 22.7 条如下：“缔约国代表、委员会缔约国可以应主席邀请发表意见，只要咨询机构提交了该国申报遗产的评估报告。此意见发表只限于对申报的遗产进行阐释或更新。一旦发言时间受许，缔约国可以自视为重新受许答复时间，只能在限定的时间内对提问进行答复。此项规定同样适用于第 8 条规定的其他观察员”）。

III. 开放性工作组拟制的《全球战略》独立评估的各项建议的实施计划进展状况（2014-2015 年度）

15. 开放性工作组拟制的 2014-2015 年度计划进展状况表呈示如下。该表已根据世界遗产中心的活动报告和外聘审计员独立评估后续行动报告进行了更新（文件 196 EX/23.INF.4）。为方便阅读，文本件的相关段落已在 2014-2015 年度后续行动一览有提及。

III. 开放性工作组拟制的《全球战略》独立评估的各项建议的实施计划进展状况（2014-2015 年度）

1. 最高优先(PPE)						
编号	建议（依据工作文件 WHC-11/18.GA/8）	开放性工作组建议	实施日程表	所涉经费问题	责任分配	2015 年的现状 （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之后）
15. 最高 优先	与咨询机构共同制订全球遗产保护战略，重点审查如下建议提出的内容。	<p>- 工作组确认，保护遗产是《世界遗产公约》的最高优先事项，请咨询机构汇编现有文献和资料（例如，关于世界遗产保护问题全球现状的专家会议的成果，塞内加尔，2011 年），形成一份研究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在此基础上制订《全球遗产保护战略》，其内容应包括培训、能力建设和管理；</p> <p>- 工作组注意到，建议 15 是涵盖了建议 16、17、18、19、20 和 21 的一般性建议。其执行情况与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彼此相关；</p>	大会第 19 届会议	理论研究（15,000 美元）和咨询机构审查会议	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及机构	<p>理论研究未获任何资助；但建立了国家遗产保护状态信息系统，可以提供关于遗产项目的全部现有具体资料；</p> <p>重点关注《战略行动计划》中重申的遗产保护（参见文件 WHC-13/19 GA/10）。</p> <p>旨在就遗产保护问题为缔约国提供帮助的咨询任务组和研究工作组反映了建议的战略。</p> <p>参见文件 196 EX/23.INF.4, paragraphes 50-54。</p>
16.最高 优先	重申准备性援助相对于保护援助和管理援助所享有的优先地位，加强管理和保护领域的培训。	<p>-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修改《指导方针》的优先顺序，规定保护援助和管理援助为优先事项，在通过预算项目时反映出这项建议；</p> <p>-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考虑在预设年限内（例如，4 年期），设计对于没有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缔约国的准备性援助进行限制；</p> <p>- 工作组鼓励 2 类中心在管理和保护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尽可能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p>		不涉及额外费用（国际援助小组的审议/能力建设战略）	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国际援助小组、2 类中心	<p>已完成（参见第 36 COM 13.1 号决定和《指导方针》第 235 段）。</p> <p>在国际援助中重新引入按优先等级分配资金的方式——参见 2013 年通过的 2014-2015 年度世界遗产基金会预算（国际援助预算：73.3%用于遗产保护与管理，26.7%用于准备性援助）。</p> <p>积极作用显现——参见文件 WHC-15/39.COM/6，涉及促进世界遗产 2 类中心的活动能力建设的世界遗产战略。</p> <p>参见文件 196 EX/23.INF.4，第 55-59 段。</p>

17.最高优先	重新审查 <i>指导方针</i> 第 115 段中有关免除在申报文件中纳入适当管理计划或其他记录在案的管理机制的义务的内容：至少要严格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克减这项义务；确保有效制订一项适当的管理计划；审查 <i>指导方针</i> 第 116 段的起草情况，强制要求评估《全球计划》和保护世界遗产合作伙伴行动；制订一项关于对人为威胁采取补救措施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在与咨询机构协商后予以核准； <i>指导方针</i> 要求制订一项公用管理计划；要求——而不仅仅是建议——将风险和灾害管理计划纳入管理计划。	- 工作组邀请 <i>指导方针</i> 工作组为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审议这项建议，并要求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起草管理计划文本，用以修订 <i>指导方针</i> ；				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决定删除第 115 段（参见第 39 COM 11 号决定） 参见文件 196 EX/23.INF.4，第 60-64 段。
18.最高优先	加强遗产项目的监测；制订保护情况监测指标，确定由咨询机构开展预防性监测，而不是坐等发生严重问题；确保咨询机构的专家参与编写定期报告；积极促进遗产保护最佳实践的交流工作。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对保护状况相关程序进行复审，特别是： a) 将现有保护工具与定期报告结合起来，并回顾第 35 COM 7C 号决定（参见与世界遗产项目全球保护现状有关挑战的专家报告结论，塞内加尔，2011 年）； b) 加强咨询机构在修改定期报告程序方面的作用； c) 确定先期行动监测的范围和规范，要求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和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就这个问题向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呈递意见； -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更好地利用最佳实践； - 若缔约国意欲在受公约保护的区域内有意开展或批准开展大规模修复或建设工程，并且可能影响到遗产项目的突出普遍价值，工作组要请缔约国通过秘书处尽快将这一意图告知委员会（ <i>指导方针</i> 第 172 段）；	从第 3 轮定期报告开始 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 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	不涉及额外费用（通过咨询机构和世界遗产中心会议来协调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弗莱芒政府资助关于威胁和趋势监测的项目）； 不涉及额外费用：推广最佳实践：网站 不涉及额外费用	世界遗产中心和咨询机构、世界遗产委员会、缔约国	a) 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决定暂停第三轮定期报告，并发布 2015-2017 年为期两年的反思期。世界遗产中心、咨询机构和缔约国将编制一份更新的问卷格式和若干定期报告的程序改进、相关性、数据分析与使用的提案（第 39 COM 10B.5 号决定）。 通过遗产保护状况信息系统，各工具之间的联系已建立起来（使用相同趋势确认指标的在线工具） b) 咨询机构在 2015-2017 年为期两年的反思期间内的任务已确定。 c) 就位的先期行动监测：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于 2014 年发布了一项针对全部世界自然遗产项目的在线监督工具（遗产保护展望评估）（程序正在进行中）。 自 2013 年第 37 届会议以来，依据委员会的建议或应缔约国自己的请求，就遗产保护状况

						<p>监测方面向咨询任务组寻求建议越来越多。</p> <p>通过以下方式增强最佳实践的推广力度：1. 对最佳实践表示认可——2012年京都；2. 在网上公布最佳实践；3. 在世界遗产杂志第67期（2013年5月）中强调；4. 出版《超越国界的世界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剑桥大学出版社）日益获得缔约国的认可。</p> <p>委员会（39 COM 7）就缔约国保护状况报告的提交通过了一项强制格式，其中应含有一个章节，依据<i>指导方针</i>第172段，缔约国应描述可能开展的且可能对遗产项目突出普遍价值造成影响的项目。</p> <p>参见文件196 EX/23.INF.4，第65-68段。</p>
19. 最高 优先	研究能否设立濒危文化遗产“快速反应”基金。	- 工作组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为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拟定了一份“快速反应融资”草案，但没有指明任何资金；	中期	一项针对“快速反应”资金的草案已经制定（预算外资金）：600万美元	世界遗产中心	<p>草案已制定，等待资金到位</p> <p>参见文件196 EX/23.INF.4，第74-77段。</p>
20. 最高 优先	按照 <i>指导方针</i> 的规定，充分利用《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列入机制（包括入选和除名）；修订委员会的 <i>议事规则</i> ，禁止担任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在对其境内遗产保护情况报告进行辩论之后参与决策。	<p>- 工作组回顾，2011年修订了<i>议事规则</i>，但依然不符合这项建议；工作组邀请委员会在<i>议事规则</i>中增加一项规定，禁止委员会成员参与关于本国境内遗产保护状况的决策和表决；</p> <p>- 工作组强调，有必要通过关于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以下激励措施，宣传《濒危世界遗产名录》是用于保护遗产的一项国际工具，扭转这份《名录》的负面形象：动员国际援助；宣传缔约国为改善遗产保护工作所做的努力；公布《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除名情况；</p> <p>-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缔约国和利益相关方针对《濒危遗产名录》中的各项遗产，着力开展一定数量的保护项目；</p> <p>-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确保《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所有遗产项目最迟在委员会第38届会议之前，达到能从《濒危世界遗</p>	<p>最迟委员会第届会议之前，事项：<i>议事规则</i></p> <p>立即</p> <p>委员会第37届会议</p> <p>系统性</p>	<p>不涉及额外费用</p> <p>不涉及额外费用（网站、出版物、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媒体通报与新闻发布等）</p> <p>其他建议也不涉及额外费用</p>	<p>世界遗产委员会、咨询机构、世界遗产中心、缔约国</p>	<p>参见本文件第二部分</p> <p>通过网站完成，重点关注有冲突的缔约国，包括利用主要捐赠人会议，参见文件WHC-15/39.COM/7和第39 COM 7号决定）。</p> <p>2014年，“艺术与作品”基金会批准了一项针对三处濒危遗产项目保护活动的资助（三年资助金额为420,000美元）。</p> <p>针对濒危遗产项目的若干项目已于2012-2014年通</p>

		<p>产名录》除名的“理想保护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组邀请咨询机构与世界遗产中心合作，在他们建议某项遗产项目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同时，提交一份带成本估算的行动计划，并确定行动计划的资金来源； - 工作组邀请世界遗产中心就带成本估算的行动计划和资助情况做定期报告。 	<p>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p> <p>系统性</p>			<p>过国际援助（9 点请求）和预算外资金获得核准（11 个新项目）。</p> <p>理想保护状况确认申请对与 37 届会议以来的濒危遗产项目而言是一项系统性工作。</p> <p>已纳入部分特派团的工作细则然而，这些带成本估算的行动计划不一定具有相关性（例如，由于遗产项目缺乏管理而造成保护状况遭受严重威胁的情况）</p>
21. 最高 优先	<p>划拨一部分累积基金用于保护工作；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规定，估算保护濒危遗产所需的经费；为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的遗产项目制定保护计划，通过执行第 34 届会议审查的经费解决方案，由永久资金、而不是专程拨款来提供资金，根据咨询机构评估的干预措施紧急程度来拨款；研究能否通过公共筹资运动，为保护工作收集专用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组回顾，资金应优先提供给保护工作； - 工作组邀请委员会将世界遗产基金国际援助预算中的最大份额划拨给保护工作； - 工作组要请缔约国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供用于保护《濒危世界遗产名录》中各项遗产项目的资金需求的估算数额； - 工作组请预算工作组在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上讨论世界遗产基金的可持续性研究报告； - 工作组邀请咨询机构与世界遗产中心合作，在他们建议某项遗产项目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同时，提交一份带成本估算的行动计划；（同样参见建议 20） 	<p>系统性</p>	<p>拟定计划：30,000 美元；</p> <p>为 35 个濒危遗产项目筹资：约 2,000 万美元，预算外资金（每个遗产项目应制订具体的筹资战略）；（例如，2008 年塞内加尔尼奥科罗—科巴国家公园紧急计划的实施所需资金为 2,130 万欧元）。</p>	<p>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中心、缔约国</p>	<p>参见第 39 COM 15 号决定。</p> <p>参见文件 196 EX/23.INF.4，第 78-82 段。</p> <p>世界遗产基金的可持续性委员会第 36 届会议以来预算工作组内部讨论的议题。这个问题也在 2013 年的大会第 19 届会议上有所涉及（参见第 19 GA.8 号决议），该会议建议缔约国可以选择向基金自愿捐赠额外资金。</p> <p>中心通过“文化公约关联集团”（GLCC）和为有关生物多样性多边环境协议协作制定选项参与增强六个文化公约之间的协作（参见文件 WHC-15/39.COM/5A）。</p>

V. 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20 GA 9

大会，

1. 审议了文件 WHC-15/20.GA/9，
2. 回顾了大会第 19 届会议的第 19 GA 9 号决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3 年）
3. 注意到大部分建议的实施状况良好以及 2014-2015 年度更新的详细实施计划和文件 196 EX/23.INF.4；
4. 还注意到世界遗产委员会对其《议事规则》的修正，以实施独立评估的建议 12 和 20；
5. 恳请世界遗产委员会继续执行与其任务有关的任何未决要求；
6. 还恳请世界遗产委员会继续履行为《全球战略》独立评估的建议实施计划的后续行动与依据《对世界遗产公约未来的反思》制定的《战略行动计划》实施建立联系的工作努力；
7. 要求世界遗产中心将任何补充后续行动写入将于 2017 年提交给大会第 21 届会议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活动报告（2016--2017 年）。